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Bharat FIH Limited 的證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Bharat FIH Limited 並未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任何證券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進一步更新消息**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  
**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上市**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發行及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 25 頁中所述，BFIH 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收受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的最終意見，據此，BFIH 可向 SEBI 及可能須要的其他有關機關提交非正式招股書，並於隨後展開建議分拆。

繼該公告之後，鑑於自該公告日起之目前市場狀況，BFIH 已決定進一步推遲其建議分拆的時程表，因此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前開放認購，亦即根據從 SEBI 收受的最終意見，建議分拆可開放認購之最後日期。誠如該公告及通函中所述，本公司仍認為建議分拆（如進行）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 BFIH 有利，本公司並擬於市場情況改善時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